

玖、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 
(廠區範圍非位於山坡地者，無須檢附)

縣政府

CHANGHUA  
COUNTY GOVERNMENT

副本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6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50004彰化市公園路一段369號  
承辦人：鄭淑雲  
電話：(04)753-2845  
傳真：(04)7271635

受文者：[REDACTED] (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乙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水保字第10906116354號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1式3份及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、公庫繳款書1式3份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花壇鄉新灣子[REDACTED]土地[REDACTED]申請毗連擴展水土保持計畫」核定本1式3份及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僅為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部分審查，本函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，其餘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單位負責。
- 二、如本案之開發申請經費處同意，請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，應將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本2份及其他文件1份送交水土保持義務人，並副知主管機關）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業經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109年3月17日省水技公字第[REDACTED]號函審核完成，審查結論如下：  
(一)以上審查會議所提意見，均採用水保相關技術規範與理論審查，並經承辦技師修正完成，本計畫應屬可行。  
(二)本計畫內所完成之詳細計算數值及細部設計圖說，仍應由承辦技師依法自行負責。  
(三)本審查意見書，本公會僅依專業技術層面提出審查意見，以供委任單位參考。



(四)本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公會依據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」審查，承辦技師亦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本案水土保持計畫，本案已符合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」之規定，建議本案水土保持計畫准予通過。

四、本案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2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，應於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3年內申報開工或申請展延，逾期未申報開工或申請展延，依同辦法第31條之1第1款規定，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失其效力。

五、申報開工前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府申領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後，水土保持作業始得施工：

- (一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。
- (二)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。
- (三)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證明文件。
- (四)承辦監造之技師、執業執照、技師公會會員證及監造契約影本。

六、另有關水土保持保證金部分，依據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，水土保持保證金以水土保持計畫總工程造價百分之三十計算，計數至新台幣萬元為止，未滿萬元部分不計，故本次需繳納金額為7萬元整。

正本：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

副本：[ ] (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乙份)、 [ ]、  
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本府水利資源處

# 彰化縣政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